

宓公幹著

典
當
論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初版

大

(35904)

社會經濟調查所叢書 當論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貳元貳角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 者 宓 公 幹

發 行 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 刷 所 上海河南路
商務印書館

發 行 所 上海及各埠
商務印書館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王序

吾友宓君伏專研典當業有年。爲喚起社會對於斯業之正確認識與促進營斯業者之覺悟與改善起見，本其積年心得，撰爲典當論一書，行將行世。典當一業爲平民金融機關中之重要部份。據調查所得，全國典當之數約有四千五六百家，散布於大小都市與村鎮間。資本總額達一萬五千萬元。每年營業總額近四萬萬元。其與平民生活關係之直接與密切，迥非其他金融機關所及。乃近年以來，日見衰落，虧蝕停業者不絕。推其故，由於典當業自身者半，由於社會者亦半。我國營典當業者類多謹守陳規，研究改進者少。社會環境與時俱變，典當業仍固守傳統之經營方法，未能隨時代改善以求適應。此爲近年日趨衰落之一因。而社會方面對典當一業亦缺乏客觀之研究與正確之認識。典當供給平民短期金融之融通，本爲利民之組織，對社會經濟不無貢獻。社會人士因認識不足之故，往往漠然對之。優點固加忽視，弱點亦未予糾正。坐令此深入民間之平民金融組織，不能得充分之協助與獎勵，以發揮其功用。此爲典當業日趨衰落之又一因。時至今日，斯業已至存亡絕續之秋。今後有無存在價值，每爲時賢聚論之的。如有存在之價值，則應如何截長補短，力事改善；應如何運用政府及社會之力量，予以扶助。經營斯業者固應急起其籌，起衰拯危；關心平民金融者，亦當力助其成，使其經營日臻經濟與健全。宓君之書，除敘述我國典當業之歷史與現狀外，對其業務有科學之分析，衰落之原因有翔實之說明，復列敘各國典當業之概況，以供參考。而尤可注意者，厥爲公益典當之周密設計。此類典當，在歐美各國已有相當發達，在我國尙在萌芽時代。宓君就本國實

際情形，分析其需要，詳密設計，將注全力以促其實現。以君研究之有素，認識之真篤，從事於此，貢獻必大。而此書之出，又將引起社會人士之深切注意，羣起研究，則亦平民金融前途之一線曙光也。是爲序。

王志莘序於新華信託儲蓄銀行

二十五·五·二十二·

朱序

我友必君公幹，就其數年來研究與實際調查所得，寫爲典當論一書。精審翔實，綱舉目張。今將問世，徵序於余。余以此種專門著作，有充實之內容，其獨到之見解，爲近世著述中所不可多覯，故樂爲之序。竊以我國經濟生活，數千年來，自然演進，不與歐美各國資本主義相同。故欲治中國之經濟史，研究中國之經濟問題，亦非單純效歐美之方法，步歐美之後塵，所可奏效。如歐美近百年來，勞工問題，甚爲重要。故社會立法，社會政策，工廠管理，經濟探討，莫不注意及之。但在中國，則工業化方在萌芽。勞工問題，尙無資本主義國家之嚴重。與歐美各國勞工問題之性質，並不相同。欲研究以爲未雨綢繆之計則可。欲藉勞工問題，以造成勞資二階級，而使之爭鬪，則未可也。反之，在中國有若干問題。其意義較爲重大，其性質較爲特殊。而爲歐美各國所無者，或雖有而不若中國之嚴重者，則反少人注意。如錢莊票號，爲內地經濟之權輿。典當質押，爲平民金融之樞紐。而牙行平交易之值，則批發貿易之媒介也。近人對於舊式之錢莊票號，新式之銀行交易所，漸加注意；寫爲專書。獨對於典當及牙行，專門研究，尙付闕如。竊以此書出，對於本國經濟之研究，又多闢一領域。使國人對於本國經濟之認識，更進一步。而逐漸造成一種獨立之經濟學，此余之樂爲介紹者，一也。

抑又有進者；近代治學之方法，趨於「專門化」。昔日所謂「一事不知儒者之恥」，實已成爲過去。今人治學方法，首貴劃定研究範圍，再定立題大旨。（Fragstellung）然後在此範圍之內，努力搜求資料，焚膏繼晷，窮年累

月，探求真理。資料既備，觀察亦豐。然後本立題大旨，造成系統，步步解答，方能由博返約，而前後乃能一貫。蓋宇宙之大，萬象之衆，豈一人有限之精力所能了解？治學譬如築壘，壘愈高，工愈堅。其控制之力亦愈大。欲入吾範圍之內，不受我支配不可也。故一科有一科之權威。一日有一目之權威。乃至一問題有一問題之權威。宓君此作，吾國典當問題之權威也。其研究方法，堪爲專門研究模範。此余之樂爲介紹者，二也。

雖然，吾人所搜集之資料有限。觀察之眼界有窮，資料必日積月累，方能增加。而觀察亦必窮年累月，方能逐漸正確。我讀宓君此書，已覺較其以前所發表諸文，實爲精審。然則此書再版三版之日，必較今日初版，更爲精審，所可預言。此則讀者與序者皆所馨香禱祝，而樂觀其成者也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十日朱傑序於南京中央大學

周序

抵當借貸之事，古無有也。彼熙熙攘攘之氓，惟知以其所有，易其所無而已。自有貨幣爲之易中，然後借貸之事起。生事之所需，各以其時。夏葛冬裘，不能並襲。而特以易中之貨幣，爲一日所不可無，移其所緩，以濟其所急，則抵當借貸爲得計。由此推演，遂有工心計，權子母者，出於其間。創爲高利貸，以肆其剗削。然人羣中能居積而羨餘者，有時發其不忍之心，以低利貸挽救其弊。如南史所載，寺庫質錢之事。厥後，高利貸與低利貸，分途並進。政府乃加以裁制。如清代戶律，定爲月息不過三分之例。典當之開業與停業，皆須經長官之裁可。典當遂躋於正當之商業。吾國商業之足以著述者，在昔有鹽業，在今則有銀行業。若典當一業，歷史雖後於鹽業，實先於銀行業。推鹽法志及銀行年鑑之先例，典當業之著述，誠不可少。何以言之，吾國以農立國，在古代有耕種之民，卽有可耕之土。地力易盡，無藉乎資本。迨民族孳生漸繁，土地供不應求。其希冀多穫者，必具有資本，以求人工肥料之充裕。資本缺乏，不得不求挹注之所，典當遂爲農民之資源。今國家以重農政策，復興農村，其與農村有關之典當業，因以重視。上年江蘇省政府，特召集改進典業設計委員會，予忝爲委員之一。會中延請之專家，則爲宓汝卓公幹先生。遇有待決之言論，得先生一言，莫不歸於至當。因得以觀覽所爲典當論說，都三十萬言。詳考古今，綜合中外，爲有統系之著述。內典當業與農村關係之分析一章，尤得認識典當業之真諦。終以公益典當，樹之標的，存遠大之希望。其於謀國利民恤商三者，可謂兼權並顧。至本書之條理，及其探討之勤，具見於弁言中，茲不贅述。丙子初夏江都周樹年識。

吳序

宓公幹君伏先生，抱救濟農村之志。鑒於典當一業，與農村之昭蘇，平民經濟之周轉，有深切關係。爰本其學識經驗，耗數年之心血，著典當論一書。內分上中下三篇。關於斯業之理論與實際，條分縷晰，洋洋數十萬言。可謂空前未有之鉅著。按我國之有典當業，由來已久。然究起源於何時？嘗詢諸典業前輩，均不能言其詳。卽言之，亦未足爲據。今讀宓君大著，考證周詳，論據確鑿。使我人對於典當業之本來面目，獲得一度重新之認識。此外如全國典當家數之估計，亦予吾人一極有價值之資料。至於各國典當業之概述，尤足使經營斯業者，擴大其眼光。下篇論公益典當一章，不但譬劃周詳。而宓君濟世利民之志，昭然若揭。蓋宓君之研究此問題，純從救濟貧民之立場出發，故其最後主張，自與局促於一業之小利害者有異也。秋濤得於未出版前，先觀內容。披讀之餘，欽佩莫名。覺是書之著，不僅足爲經濟學者之參考，實係我同業最完全之指南。當茲典業衰落之際，我同業如能人手一編，體會而實行之，則典業復興，未嘗無望也。宓君囑予爲一言而弁諸簡端。敢就所見，拜而書之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夏吳秋濤序於滬上

陳序

我國典當業發源甚早，初創於南齊之寺僧，僅爲慈善性質，以濟貧救災爲旨。降及唐宋，富紳大賈，出其資力，羣起組織，乃益臻發達，遂遞邇而演成近世救濟平民唯一之金融機關。其在全盛時代，佔商業界之領袖地位，舉凡社會上發生特殊事故，無不惟其馬首是瞻。惟年來農村破產，商業凋敝，典當業亦隨之日趨於沒落。卽就江蘇一省而言，曩有典當五百餘家，今則僅有三百餘家，且復時有呈報閉歇者矣。論者以爲復興典當，實爲目前救濟農村經濟切要之圖。顧其組織陳舊，不合於現代社會之需要，自非加以改進不爲功。茲擇其榮榮大者，約分六項：一曰人才應訓練也。典當職員，學識淺薄，思想陳腐，僅知墨守舊習，罔識改進。欲使成爲新興事業，則訓練人才，實爲首要。二曰組織應改良也。典當組織，在昔莫不視爲秩序井然，居今已不合時代潮流。其最爲人所詬病者，莫如會計制度之簡陋，職員升遷之呆滯，簡陋則弊病叢生，呆滯則優秀莫進。改善組織，亦爲刻不容緩之舉。三曰營業應擴充也。典當受當貨物，大都限於衣飾器皿，受當農產品者，尙居少數。今者江蘇無錫等縣典當，已知擴充其營業範圍，兼營農業倉庫事業，此實爲典當救濟農村之先聲，而亦爲典當自救之良策。全國典當業，皆宜羣起仿行。四曰資本應增大也。架本積壓，爲典當普通現象，在資本薄弱者，時時有周轉不靈之虞。資本增大則根基堅實，不易撼搖。五曰開支應減少也。典當開支，每不切要。允宜支用適當，務使款不虛糜。六曰地點應分配也。往昔經營典當者，多在城市，而鄉村極少。分配極不均匀。以致鄉間高利貸遂乘機而興。貧民迫於生計，乃不惜飲鴆止渴，任其剝削。爲平均發展典當之功用計，

應有適宜之分配，而爲普遍之設立。茲閱密君汝卓所著典當論一書，實獲我心。密君爲經濟專家，以其歷年研究所得，著爲此書。不僅於本國典當之起源組織及衰落原因，闡述無遺。即於世界各國之典當，亦莫不詳徵博引，論斷精審。篇末對於組織公益典當一節，計劃周密，尤具卓識。今者，國人對於典當事業，已漸知注意。此書實爲經營或研究典當業者最好之參考書籍也。密君書成，索序於余，爰誌數語。並述余於改進典當之意見以歸之。且爲國人介焉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夏陳果夫序

徐序

典當之制，由來久矣。自南北朝梁甄彬以東亭就庫賣錢，爲典當業著於載籍之嚆矢。沿襲迄今，章規燦備。返觀東瀛，以及歐美各國，此業之由營利主義，而趨於公益功用，無非因地制宜，因時設計，以適應社會之需要而已。惟我國自機械工業發展以來，資金集中於都市，農村遂日形凋敝。以言救濟，其道多端。而典當業實爲周轉經濟之所在。緩急稱貸，相需彌殷。如何因勢而導，虛衷以籌，端賴旁證博引，撰有專書。當事者就參考之餘，見之施設。由是振刷綜理，始可合乎時俗，惠及羣生也。夫以國內幅員之廣，人口之繁，情俗之複雜，世事之遞嬗，典當業之必須及時改良，固無待辯矣。或尙謂守格律者，事雖敗猶以爲止。出常調者，卽事集猶詬之。殊不知法以積久而生弊，道以變通而盡善。西哲進化之說，有至理存焉。著者研求經濟學，綽有心得。復廁身典當業有年，出其緒餘，成爲典當論一書。於學理之闡明，業務之精進，探討甚詳，條綱咸具。其蘊積也宏，其致績也必遠。凡在明達，得是書而引申之，實施之，誠足爲救濟農村之一助云爾。

杭縣徐繼莊

馬序

世人對於典當業，通常抱兩種觀念：一爲典當取利過重，有剝削平民之嫌。一爲典當放款，用於消費，無裨生產。關於第一點，典當取利月息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，有其學理與事實上之根據。必若於本書典當利息一章中，言之綦詳，可供學者研討。惟押店息重期短，營利色彩太重，其爲病民，無可諱言。但押店僅爲典當業之一部份，亦未可因此概括全體。至於第二點，據本書估計，都市典當放款約百分之八十以上，用於消費。而農村典當放款之用於生產者，則約佔放款總額三分之一。此項推算，因乏充分之統計數字，自未可完全謂爲真確。但亦可見都市典當，與農村典當，性質頗有不同。又農村典當家數，約四倍於都市典當。故指我國典當爲純粹消費金融機關，如歐美然者，於事實亦有未符。不寧惟是：平民爲維持其日常生活而典當，此項當款用款，是否可視爲純粹消費，亦成問題。蓋平民恃其勞力而生產，維持其生存，即維持其所有之生產要素。故典當放款，除一小部份作爲不正當用途者外，大部份亦間接有裨於生產。根據上述兩點，典當業就大體上觀察，其爲便民組織，似無可置疑。

至典當與合作社，一爲對物信用，一爲對人信用。典當與小本借貸制度，前者重在供給消費資金，故不問放款用途。後者重在協助生產，故監督放款用途。三者均有其特殊之功能，當可並行不悖。惟典當爲舊式金融機關，迄於今日，殊有改善之必要。俾成爲現代經濟機構之一環。雖然，改革制度，亦難言之矣。有學理而無經驗，每致閉門造車，於推行上動生問題。有經驗而無學理，又易陷於支離矛盾，於全局無大裨益。今宓君不僅研究有年，且富於實際經

驗。故此書所論者，大都切實平允，易於推行。其最後「創設公益典當之設計」一章，尤其深意。典當業得此一書，理論上已得體系，余甚爲斯業前途賀也。故樂爲之序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夏馬寅初

馬序

出物質錢，俗謂之當，金史載：「聞民間典質，利息重者至五七分。」又質庫之名，見於舊唐書，典當二字連稱，見後漢書劉虞傳，周禮地官質人註：「質，劑者爲之券藏之也。」可知我國之有典當，由來遠矣。沿至近世，其業益繁，通都僻邑，當肆林立，良以其與中產以下社會，關係密切，凡鄉農小販，每值青黃不接或資本匱乏，胥藉典質，以資接濟周轉，而維持其輕微生活，是當舖者，在我國社會經濟史上，不啻爲一平民小本借貸所，而於農村生產之相需，尤殷且鉅。社會人士，第知金融樞紐，繫諸銀錢業，不知典當業之能調劑平民金融，其利更普，蓋金錢業之推動力，或止限於都市，非如典當業之更能深入民間也。

典當業之富有社會性，及其所負使命。既如上言，顧營之者，往往昧厥本來，視爲操奇挾剝之無上謀利事業，至有如世所謂高利貸者，亦既病民，且用自敝，積習相沿，莫知改進，識者憂之。余友宓子君伏，留日治經濟學有年，深知典當業關係社會金融之重要，殫精竭思，博訪周諮，積二十餘年研究之心得，參以科學眼光，編成專書，顏曰典當論，凡三篇，都三十餘萬言，其公益典當之設計一章，尤其特見，非特我國典當史料上之空前鉅著，抑亦爲發展國民經濟之一大貢獻也，故樂爲之敘。

陸序

典當爲亞細亞式之平民金融機關，在我國有數千年之歷史，深入民間。較之銀行錢莊，集中於大都市者，尤爲普遍。有關民生，既若是其深切。凡研究金融問題者，自宜加以注意。然我國學者，每喜高談主義，或一味崇尚歐西文物。故對於此我國固有之金融機關，究其本質如何？起源何時？初創時之社會經濟背景何若？遞嬗以迄於今，其與現代經濟機構，是否尙相吻合？以及斯業之內部組織，營業方法，分佈全國之現狀，投下資本及營業總額之估計，及其與平民生活之關係等等，尙乏人加以系統的研討。政府年來雖對於斯業，漸加注意。但因未能洞悉其內情，亦苦於改進無從。宓君公幹，篤學士也。方其負笈東瀛時，卽留心考察彼邦質屋業之實況。回國後繼續研討，迄未間斷。民國二十四年，余忝長南京市財政局。邀宓君任本局直轄公濟及協濟兩公典監理，整頓業務。宓君擘劃周詳，公正廉明，不負所託。今觀此著，分析縝密，持論整然。有裨典業，加惠黎庶，當匪淺鮮。余甚佩宓君之言而有行也，故樂爲之序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陸肇強

章序

凡一社會制度之產生，莫不各有其經濟之背景，歷史之價值，特殊之任務，故能留傳至千百年而不替。籌典當制度，實創始於南北朝。當時朝政紊亂，社會黑暗，人民困苦已達極點。寺院方面，以其優越之勢力，創設典當制度，救濟一般小市民及貧苦農民，其性質實為慈善事業之一種。歷代相沿，頗收金融調劑之效。厥後因奉行者之不善，致良法美意，積漸成為營私病民之具。在經營典當業者，以為非苛刻剝削，不足以獲得利潤。非獲得利潤，則不足以達到典當業之目的。於是日夜孜孜，思所以獲得利潤之道。從而社會之厭棄也亦愈甚。宓君伏先生，慨然有見於此，思所以矯正其弊，而一還典當制度之本來面目。於是勤求廣搜，舉凡典當之歷史，意義，沿革，莫不研精闡發之，哀然成為巨帙。俾人人一讀其書，即曉然知典當制度之不可厚非，而有重新估價之必要。末復附以改革方案，欲以公益代私營，社會代個人，其苦心卓識，誠令人欽佩不置。但宓君以小本借貸，信用合作，農民借貸所，規定放款用途，限於生產方面，與一般平民之實際生活，未能完全符合為病。又謂此項新組織，足以吸引典當之一部分顧客。夫既謂不切合平民實際生活，何以能吸引一部分顧客？其中理由，似應略加判別，以便讀者。其論信用合作也，亦不無應再商酌之處。蓋信用合作之異於典當制度，其要點所在，則一為私營，而以利潤歸股東。一為互助，而以利潤歸人人。一為對物信用，一為對人信用。一則借款確定用途，一則聽其自然。且典當制度，係消極的一種救濟，合作則為積極的一種建設。典當之效果，充其量不過調劑金融而止。而合作則除週轉農村金融，改善農民生活外，尙具有提高人民道

德，養成人民組織力，促進人民教育等優美條件，而歸結於復興農村。則與典當制度，顯有等差。餘若以合作之組織普及較緩，而遂爲不切合平民之實際生活各端，均不能不與宓君一商確者也。宓君好學深思，於人所不甚注意之典當制度，勤求如此，鉅細靡遺，用心亦苦矣。

民國二十五年孟夏吳縣章元善序於首都